

深福审基决〔2016〕219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建筑工程局

审计项目：莲花中学南校区整体提升项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莲花中学南校区整体提升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下达莲花中学南校区整体提升项目等福田区 2011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三十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1〕195 号），安排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莲花中学南校区整体提升项目 1018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施工单位为广西建筑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备购置单位为深圳市旺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利竹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11 年 8 月 28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8,265,657.02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7,906,734.97 元，核减 358,922.05 元，核减率 4.34%。（详

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2011年8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6年10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莲花中学南校区整体提升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审计局

2016年12月27日